

证券代码：301215

证券简称：中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视频接入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成荣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代表股份 994,808,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¹的 75.2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91,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代表股份 3,008,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1 人，代表股份 53,008,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0 人，代表股份 3,008,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5%。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全体监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3,955,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2%；反对 8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155,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97%；反对 8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9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¹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22,400,000 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22,400,000 股，下同。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分别进行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059,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6%；反对 7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259,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59%；反对 7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055,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反对 7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255,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5%；反对 7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6%；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047,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5%；反对 7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247,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34%；反对 7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6%；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041,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9%；反对 7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241,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29%；反对 7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4%；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057,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5%；反对 7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257,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31%；反对 7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106,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06,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47%；反对 7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067,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5%；反对 7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267,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12%；反对 7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7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张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92,295,73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495,733 股。

表决结果：张晓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9.0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张子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92,316,76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16,764 股。

表决结果：张子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耿启幸、张可心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